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莊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莊雅惠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14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㈡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㈢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㈣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　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
監，懇請　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雅芳